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为公司重要光伏电站业务平台，现由于必要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民币债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且公司职能体系功能完善，可以对华源新能源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华源新能源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基于市场原则发生，均按照市场标准协商定价，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之间不会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人数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傅建民、刘芳

2016 年 10 月 20 日